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控股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增资上海珩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珩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1%，成为上海珩境的控股股东。此次增资主要为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深化公司在危固废治理领域的产业布局，推动在河北省廊坊市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的第一个酸洗钢带废盐酸处理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霸州项目”）的建设。

上海珩境发起设立霸州市鼎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鼎珩”），作为霸州项目的实施平台，但后续由于受霸州市当地投资环境变化的影响，霸州项目未能顺利取得规划用地，为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支出，霸州鼎珩暂停了霸州项目的推进。受霸州项目的影响，上海珩境未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

展处于停滞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项目停滞产生的潜在风险，公司同意在项目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终止霸州项目，并对上海珩境进行注销清算。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本次拟申请授信的期限为一年。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